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6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身及外部环境近年来的变化,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金隅冀东”,证券代码“000401”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6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冀东水泥	金隅冀东
英文名称	TANGSHAN JIDONG CEMENT CO.,LTD	BBMG JIDONG CEMENT GROUPCO.,LTD
英文简称	JIDONG CEMENT	BBMG JIDONG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经过30余年的发展，公司已从一家地区企业成长为主要市场覆盖国内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国性企业,同时海外业务扩展至南非北部地区;公司股权结构相比上市初期发生较大变化,目前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4.3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7.22%股份,公司成为其水泥业务平台。

近年来,“金隅冀东”已成为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等对公司简称的惯例用法,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可以降低对外交流成本,融合“金隅”、“冀东”品牌价值,进一步赋能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拟变更公司名称为“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为“金隅冀东”。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 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000401”保持不变。

3.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使用“金隅”字样。

4.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有关的各类需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印章、银行账户、税务登记文件等各类证照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办理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件变更;办理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名称变更、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权利人名称变更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5.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受名称变更影响仍将继续履行;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做相应修改,但不影响其原有的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6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27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钰理大厦27层第二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是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钰理大厦27层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周成耀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丁培和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3.提案3.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邮箱),信函或邮件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5日（9:00—17:00,工作时间）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钰理大厦27层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钰理大厦27层董事会秘书室

2.联系人:李银凤郑正

3.邮政编码:100020

4.联系电话:010-59512082

5.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01”,投票简称为“冀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周成耀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丁培和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附注:

1.对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时,表决意见以所填股数为准;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时,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6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复体改委股字[1993]72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3]72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于股东、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于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删除
第十二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删除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除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资料外,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体要求为: （一）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二）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三）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五）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六）控股股东不应当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删除
新增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一）前款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含股权,但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除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标准。 …… （六）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	删除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方。 ……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